

# 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剩余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 日，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安头乡，组织召开了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剩余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德州市齐河县安头乡郝佃屯村北，桑安路北侧，占地 6667 平方米。由搅拌房、原材料车间、办公区等组成，设计环保型商砼生产线两条，设有搅拌主机、斜皮带、储料仓、地磅、铲车、罐车等设备，配备袋式除尘器、水喷淋、洗车平台等环保设施。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2020 年已验收完成环保型商砼生产线一条，本次验收为剩余第二条生产线验收，验收部分为年产 57.6 万方环保型商砼。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获得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齐环报告表[2019]78 号）。2020 年 4 月份完成年产 57.6 万方环保型商砼该项目部分验收，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71425MA3MAB5W0Y001W。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

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企业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企业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德信（检）字[2024]第 11080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4%。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汉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15.2 万方环保型商砼项目剩余未验收的年产 57.6 万方环保型商砼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比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1、**平面布置**：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车间一、二合并为一个，和三层办公楼未建设。

2、**产能**：本次验收为剩余部分验收，项目实际年产量相比环评设计时环保型商砼减少 57.6 万方/年。

3、**环保设施**：第二条生产线在搅拌主机进料口新增布袋除尘器 1 台+31 米高排气筒用于处理搅拌主机进料产生的粉尘。

根据监测结果，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 2、废气

无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进料口处粉尘、粉料筒仓仓顶孔粉尘、搅拌主机进料口粉尘、原辅材料储存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料筒仓仓顶孔粉尘**主要是由运输散装物料的罐车向粉料储料仓内加注水泥、粉煤灰等散装粉料时，需排出粉料储料仓内的空气而形成正压引起的。进料加注过程中，空气从仓顶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中排出，同时粉尘被带出，大部分被脉冲布袋除尘器拦截，部分极细微的粉尘透过布袋进入空气中排放。

**搅拌主机进料口粉尘**通过新设置布袋除尘器1台处理，处理后通过31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通过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冲洗来减少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通过车间密闭、皮带廊封闭、喷水抑尘来减少进料口处粉尘和原辅材料储存粉尘。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搅拌主机、运输车辆、泵类以及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sim 90\text{dB}(\text{A})$ ，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距离衰减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主机进料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

**沉淀物**：产生量约 $2.75\text{万 t/a}$ ，该部分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分为粉料

和石料，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搅拌主机进料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65t/a，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项目检验出的不合格品量约为 500t/a，返回生产装置重新调配。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搅拌主机进料口除尘器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已经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消防设施；对车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 (1)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 (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进料口处粉尘、粉料筒仓仓顶孔粉尘、搅拌主机进料口粉尘、原辅材料储存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料筒仓仓顶孔粉尘主要是由运输散装物料的罐车向粉料储料仓内加注水泥、粉煤灰等散装粉料时，需排出粉料储料仓内的空气而形成正压引起的。进料加注过程中，空气从仓顶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中排出，同时粉尘被带出，大部分被脉冲布袋除尘器拦截，部分极细微的粉尘透过布袋进入空气中排放。

搅拌主机进料口粉尘通过设置布袋除尘器 1 台处理，处理后通过 31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通过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冲洗来减少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通过车间密闭、皮带廊封闭、喷水抑尘来减少进料口处粉尘和原辅材料储存粉尘。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水泥-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要求。

因筒仓仓顶除尘器构造原因，仓顶除尘器不具备检测条件，本次验收未对仓顶除尘器进行检测。料筒仓生产中处于微负压状态，不会外排粉尘，只有在进料加注时才会有少量废气通过仓顶除尘器排出，对环境影响很小。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水泥”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搅拌主机、运输车辆、泵类以及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sim 90\text{dB}(\text{A})$ ，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2\sim 58\text{dB}(\text{A})$  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主机进料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分为粉料和石料，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返回生产装置重新调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下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次验收部分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5\text{t}/\text{a}$ 。

##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

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加强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管理管控。

3、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4年12月2日